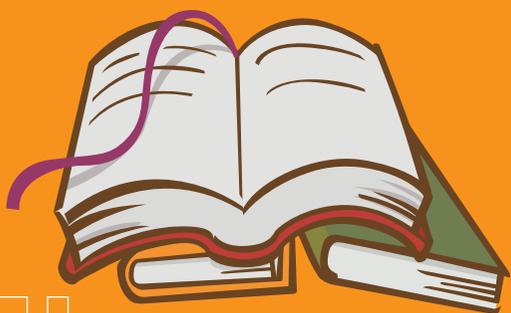


檔案應用 服務資訊

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

<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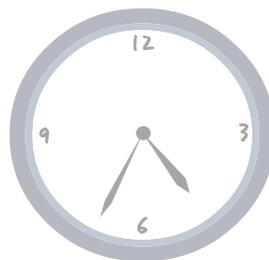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新聞局

壹

檔案應用申請時間及地點

檔案應用申請時間

- 一、申請人閱覽本局檔案，應於指定處所、時間為之。
- 二、閱覽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，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。



檔案應用申請地點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文心樓8樓
電話：04-22289111 分機：15410
網址：<http://www.news.taichung.gov.tw>

檔案應用申請時間及地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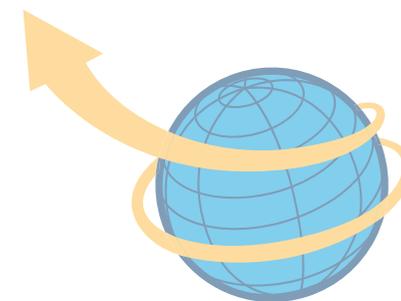
貳

檔案查詢與檔案應用簡介

檔案查詢相關網站

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

<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>



檔案應用簡介

檔案應用係指民眾向各機關申請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及機關提供應用與服務推廣之相關作業及程序。

檔案查詢與檔案應用簡介

叁

檔案應用申請須知

肆

申請人注意事項

伍

收費標準

申請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局檔案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敘明理由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申請書可至本局索取或至本局網站下載列印使用。申請書送達方式得以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。
- 二、本局受理申請後，若有不符規定或資料不全者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7日內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未完全補正，得駁回申請。
- 三、本局對於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須補正資料者，自申請人完成補正之日起算。

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- 二、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- 三、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備註

如有前項情形之一，將停止其閱覽或抄錄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
- 一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檔案，計費以每2小時為單位，費用為新臺幣20元；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。
- 二、複製檔案資料，應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繳納費用。
- 三、如需提供郵寄服務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50元。

